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杨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8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74,346,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4Z0003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	60,000.00	45,000.00
2	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	8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2,434.67
合计		163,000.00	97,434.67

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346,698.13元，少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进行调整。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

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以下简称“厦门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在保证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部分费用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	建筑工程	16,047.62	19,607.62	13,000.00	16,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190.50	32,190.50	32,000.00	29,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1.7	2,341.70	-	-
	基本预备费	3,560.00	-	-	-
	铺底流动资金	4,420.18	4,420.18	-	-
	建设期利息	1,440.00	1,440.00	-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5,000.00	45,000.00

（二）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

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以下简称“孝感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在保证项目投资总额、实

施主体等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部分费用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金杨精密锂电池精密构件项目（孝感）	建筑工程	14,091.00	21,000.00	5,000.00	13,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043.00	44,043.00	25,000.00	17,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9.00	2,239.00	-	-
	基本预备费	931.00	-	-	-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0	12,022.00	-	-
	建设期利息	696.00	696.00	-	-
	合计	80,000.00	8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厦门项目”、“孝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厦门项目”、“孝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后作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黄 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